永泰县2024年第三十四届保护野生动物

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10月是我省第三十四届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根据《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十四届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永泰县2024年第三十四届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活动主题

文化赋能保护 融合开创未来

二、主要内容

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广泛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强化执法监管，引导全民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一）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一法一办法”和《生物安全法》《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新修订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具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提高全社会保护野生动植物和防范生物安全风险意识。

（二）普及野生动植物科学知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倡导文明、绿色的饮食生活和消费理念，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不购买、不消费象牙、犀牛角、虎骨、红豆杉等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保护濒危物种；不笼养野生鸟类，不采挖兰花、金毛狗蕨等野生植物，不随意放生、丢弃外来物种和“异宠”，做守法公民；加强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范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

（三）加强野外巡护，压实各级林长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责任。会同公安机关、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邮政等部门严厉打击线上线下非法交易寄递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深入排查农（集）贸市场、花鸟市场、餐馆饭店等重点场所，坚决取缔、依法惩处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和非法采集、出售、收购野生植物行为，净化市场和网络空间。

（四）号召全社会共同关注、积极举报破坏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促进政府管理与社会各界和公众监督协同联动。

（五）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发挥窗口作用，充分展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取得成效，传播生态保护正能量，引导和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自然生态保护。

三、活动形式

本着因地制宜、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讲求实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形式开展宣传月活动：

（一）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乡村、学校、广场、商场、车站等人流密集场所，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咨询活动；

（二）举办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摄影展、科普讲座、文艺演出、研讨会、座谈会等活动；

（三）举办“不购买象牙、犀牛角、虎骨制品”“拒食野生保护动物”“不笼养野生鸟类”“不采挖野生植物”“科学放生野生动物”等主题签名活动、论坛等；

（四）张贴保护野生动植物，维护生物安全等宣传标语横幅。

（五）利用新闻媒体等其他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激发民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热情。

四、活动安排

（一）县林业局在主城区广场设置宣传主背景墙、悬挂横幅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图册和必要的宣传品，邀请新闻媒体跟踪报道；在中小学校开展野生动物科普知识公益课；在部分主要乡镇开展宣传与咨询活动，发放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材料。

（二）藤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充分利用宣教馆，发挥其普及生态保护理念的前沿阵地作用，向广大中小学校和社会公众进行宣传；组织收回布设在野外的红外监拍仪，并将监拍的野生动物的视频和图片编辑成可播放的视频资料在县林业局的户外彩屏上滚动播放。让社会各界充分了解我县丰富的野生动物资源，激发全体市民保护野生动物的热情，增强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

（三）县林业局联合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在樟城中心市场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专项执法行动，打击乱捕滥猎和非法经营野生动物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

（四）各林业站组织护林员深入各村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活动。在辖区所在地张贴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标语横幅，在镇区周边、农贸市场，发放食用野生动物危害健康等宣传材料，严禁非法猎捕食用野生动物，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

（五）各林业站联合辖区派出所，发动各村护林员，联合开展“拆除鸟网”、收缴利用充电设施猎捕野生动物专项行动，严格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物和采挖、买卖野生植物违法犯罪行为，为野生动植物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

请各单位第一时间将相关活动文字和图片信息发送到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邮箱yttsbhq@163.com。宣传月活动结束后，于11月6日前，将宣传月活动总结及主要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电子版报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汇总（联系人：吴俊亮）。

附件：2024年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主要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4年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

主要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内容** | **统计数据** |
| **1** | **举办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 举办宣传活动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万份，张贴标语横幅 条，推送短信、微信  条，新闻媒体宣传报道 篇次。其中：在  所学校开展活动；参与学生 人。 |
| **2** | **开展保护执法情况** | 开展执法行动 次，出动执法人员 人，组织检查市场、餐饮店、商铺、养殖场等场所  个，查获野生动物 只；野生植物  株；制品 件；鸟网、猎夹等猎捕工具 件； |
| **3** | **其他情况（特色工作）** |  |